

**臺南市 105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（一般組）評鑑評分表**  
**【初評】**

評鑑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業者名稱		營業地址	臺南市      區
正式員工數 (含負責人)		取得證照人數	丙級：    乙級：    禮儀師：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符合	備註
<b>一、 禮儀專業 及殯葬輔 導事項</b>	1. 備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。		
	2. 訂有治喪服務流程。		
	3. 一定規模以上，工作人員具有喪禮服務技術士或禮儀師證照。		
<b>二、 消費者權益 保障事項</b>	1. 提供消費者服務時簽訂有書面契約（規範給付服務、商品）。		
	2. 收費後開立憑證或收據。		
	3. 提供服務專線、網站或電子信箱供民眾諮詢。		
<b>總計：</b>			
業者簽名			
初評小組 成員簽名			

1、查核情形區分：查核項目具體完備：√    查核項目無資料可查：×    查核項目未完備：△

2、經初評項目皆完備者，始列為複評對象，並將於市府網站公佈名單。